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促進國際郵輪更多及彈性使用中航道

目的

本補充資料文件目的是為回應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6/2023 號(“文件”)的討論和提出的意見，並諮詢委員對下文第 5 及 6 段補充資料的意見。

背景

2. 在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上，香港領港會對“郵輪不得在海港中部範圍水域內對遇／追越航行；”(文件第 9(b)段)的條件表示關注。香港領港會表示，由於沿著西航道的交通情況普遍複雜和互相衝突，特別是連接西航道和北航道的航道交匯，船隻無可避免需要採取措施以免碰撞，包括對遇和追越航行，以至無法遵循試行計劃的建議條件。

3. 此外，就建議靠泊指引中一般備註第 4 項列明：“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escort tug/tugs for Central Harbour Transit is/are required for between berth and GI”，香港領港會認為應明確列明為通過馬灣航道的郵輪提供的拖船護航服務應在何時終止。為確保航行安全，航經西航道的郵輪必須由停泊位至青洲之間安排拖船護航；航經馬灣航道的郵輪則必須由停泊位至青馬大橋之間安排拖船護航。

4. 旅遊事務署在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就上述兩點提交補充資料予各委員。

補充資料

5. 就“在通航時段內，郵輪不得在海港中部範圍水域內對遇／追越航行；”，現建議更改如下：

“於中部水域（就北航道水域而言，僅限於北 1 號和 4 號浮標之間的航道水域部分）航行期間，郵輪不得對任何其他船隻進行對遇／追越航行的行為；”

6. 就建議靠泊指引的一般備註第 4 項（只有英文版本），現建議更改如下：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escort tug/tugs for Central Harbour Transit is/are required **for the passage:***

(a) via Western Fairway: between berth and GI

(b) via Ma Wan Fairway: between berth and Tsing Ma Bridge”

未來路向

7. 視乎海事處轄下相關諮詢委員會¹的意見和在補充資料得到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後，我們將盡快，預計最早在 2024 年 2 月展開試行計劃。

徵求意見

8. 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旅遊事務署

2024 年 2 月

¹ 分別是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POC）、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PAC）、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LVAC）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HSCCC）。